

我国全面启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旨在让群众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让更多人在“家门口”看好病。

国务院近日批复原则同意《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旨在让群众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强基,关乎优质医疗资源能否下沉,关乎突发疾病时救护车能否及时赶到,关乎偏远地区的百姓能否享受公平的医疗资源……这不仅仅是一份政策文件,更是一个大国对亿万群众健

康渴求的深切回应。

基层医疗是医疗卫生服务的“网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相对健全,现有超100万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百姓提供日常的预防、保健、康复以及医疗服务,超520万名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在基层一线。

方案勾勒出我国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时间表”——

到202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更加合理,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力争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

到2030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设施设备条件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就近就便享有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

如何实现上述阶段性目标?

方案要求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固定+流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全面建立国家、省、市、县、乡五级巡

回医疗制度,实现巡回医疗在医疗资源薄弱县全覆盖。

这意味着,即使是最偏远的村庄,也不会成为被遗忘的角落。

如何让健康“守门人”更强?

方案推出“硬举措”: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持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保持每年7000人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规模;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鼓励身体状况良好的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在基层和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提供服务……

不仅要关注“看病”,还要强调“防病”“管病”“促健康”。

在公共卫生方面,强化孕产妇、0岁至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以及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系统连续服务,加强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同时加强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等服务,并扩大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

中医药在基层的推广也将提速:强化县级中医医院重点科室建设,推动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

广中心。到2030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设立中医馆并提升能力。

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3.1亿人,占总人口的22%,大部分老年人倾向于在熟悉、就近就便的环境中安享幸福晚年。

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养老资源共享,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一系列暖心举措引导专业优质资源向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聚集。

值得注意的是,数智化成为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新引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和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共享;推广放射、心电、病理等医学影像和图形智能辅助诊断应用,探索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基层应用,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决策支持……

医疗卫生强基,强的是基层医疗的根基,兜住的是亿万人民的健康——这是大国的担当,也是百姓的期盼。

据新华社

我省出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经费补助向薄弱地区倾斜,力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近日,我省发布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补助经费将涵盖学杂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等方面,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

义务教育补助覆盖范围广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预算资金。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市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支出。中央、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的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

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补助经费向农村地区倾斜

结合我省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加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根据当年补助资金预算和各县市报送的安全校舍面积和不安全校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

对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除省级预算安排外,不足部分通过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给予补助。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发展实际,统筹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阶段性切块重点支持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运行和发展。综合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对中央特岗教师和省级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对于地方计划地区,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有效提高资助精准度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将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合理界定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统筹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贴补助等政策;指导市县有关部门科学确定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和经费补助方式。

同时,我省将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对于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按实际需要保障学校取暖、水电等基本运转需求。

学校也将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结合实际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张磊)

据山西晚报